**嘉義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**

**建立與社區、醫療機構合作網絡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  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  二、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　一、結合精神醫療系統與諮商輔導系統，共同建構本縣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，提供校園內心理健康專業諮詢。

  二、提供專業評估、轉介服務，並透過專業諮詢，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　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　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　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 四、協辦單位：駐點學校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**肆、指導專家：**本縣立案之精神醫療院所精神科醫師

**伍、服務對象：**本縣轄屬屯區學校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

**陸、服務時間：** 原則每月1次，每年每駐點學校8次，採預約方式（附表1）。

**柒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

 （一）申請流程：

 1.由教師、學生或家長向所屬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預約申請表」，再由輔導室向駐點學校提出。或由本縣學生輔諮中心評估轉介，由學校教師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，請並填寫「預約申請表」，再由輔導室向駐點學校提出。

 2.由學校輔導室以電話向駐點學校進行預約並確認及商討細節。

3.學校輔導室進行預約，「預約申請表」請於諮詢日10天前以E-mail傳送至駐點學校，並致電確認。

4.「行動到點服務」申請：學校提報之個案如超過2名，且於一週前完成預約程序者，駐點學校應機動安排駐點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進行服務，惟提出需求之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。

（二）服務方式

1. 各駐點學校負責教師，應於諮詢前，將「預約申請表」（附表2）傳送給指導專家參閱。

2. 由心理師轉介者，可檢附心理師評估記錄。

3. 轉介之學生，應檢附家長同意書（附表3），惟對於急迫性之個案，由長期輔導個案之老師同意者即可進入本項服務。學生由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陪同至駐點學校進行諮詢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其他人員參與；參加教師及學生准予公假。倘學生或家長無諮詢意願，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，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。

4. 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由指導專家協同教師進行服務，協同方式由指導專家依個案情形而調整。

（三）追蹤輔導及轉介

1.受輔導個案的教師應於指導專家建議時間內填寫「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」（附表6）後以電子郵件回覆駐點學校，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追蹤回覆情形，同時將回覆資料轉知各指導專家。

2.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醫療介入者，請學校通知家屬協助轉介。

3. 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長期諮詢者，請學校主動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資源，使輔導得以延續。

二、駐點學校選定與工作內容

 (一)選定原則:依本縣山海屯學區劃分，每區選定1所學校，以交通方便，有適當會談場所、承辦人員具服務熱誠、熟悉輔導倫理的學校為優先。

(二)應辦事項:

1.駐點學校應規劃專責人員負責本計畫，積極與區內重點連結學校聯繫並受理各校諮詢預約及「行動到點服務」之機動性安排。

2.預約個案應以外校及新個案為優先對象，讓需求的個案有機會使用並縮短等候時間，增加服務利用率。

3.駐點學校應於每次諮詢服務前與指導專家聯繫，確定進行方式。

4.如諮詢輔導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或無預約行程，駐點學校應於原訂日期3日前與指導專家確認，取消或變更服務日程。

5.各駐點學校對於指導專家回覆的「個案輔導紀錄表」應主動提供給個案所屬學校輔導室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。

6.各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於每月10日前，彙整上個月預約申請表、個案輔導及諮詢會議紀錄暨回覆評估表等相關紀錄表單，填妥「諮詢服務接案紀錄總表」(附表7)後，正本送本縣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。

 (三)注意事項:駐點學校經加強與區內重點連結學校的聯繫，主動與各重點連結學校聯繫，並召開聯繫會議，針對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流程及轉介管道的建立進行說明與討論。另可配合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個案研討會議，邀請區內各重點連結學校參加，增進服務的廣度。

三、指導專家配合事項

（一）指導專家進行個案輔導後，應填寫「個案輔導紀錄表」（附表4）。

（二）指導專家與教師、個案家長或心理師進行個案討論提供專業諮詢後，應填寫「個案諮詢會議紀錄表」(附表5)。

（三）指導專家請於一週內完成「個案輔導紀錄表」、「個案諮詢會議紀錄表」後送駐點學校。

（四）指導專家應盡力配合「行動到點服務」之機動性安排，前往需求學校提供服務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如附件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二、駐點學校負責該區有關本計畫之行政事務及宣導之人員，可列為教師超額考核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112學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日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/鄉鎮市別 | 駐點學校 | 駐點學校聯絡方式 | 責任醫院/指導專家資料 | 諮詢輔導時間 |
| 山區 |  |  |  |  |
| 屯區 | 大吉國中 | 輔導室主任:吳東權輔導組長:卓欣儀電話:2211651#30Email: djjh@cyc.edu.tw地址: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 內埔仔2之1號 |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身心醫學科黃聖雲醫師 | □ 9/28(四)14:00~17:00專業諮詢(3名)□10/26(四)14:00~17:00專業諮詢(3名)□11/23(四)14:00~16:00個案輔導(2名) |
| 海區 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實施期間：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10日止（不含寒暑假期間）。
2. 諮詢輔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或無預約行程，駐點學校應於原訂日期3日前與指導專家確認，取消或變更服務日程。
3. 倘學生或家長無諮詢意願，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，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。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預約申請表**附表2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1. 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性別：□男 □女學校： 年級： 轉介教師： 聯絡電話： 家庭狀況：□單親□隔代教養□外配子女□以上皆否 特殊病史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家長是否已簽署同意書：□是 □否 |
| 1. 主要問題

□情緒問題 □行為問題 □人際問題 □學習問題 □疑似精神疾病 □其他 * 家庭圖及家庭背景資料：
* 干擾或困擾行為敘述：
 |
| 1. 學校已實施之處遇措施（請申請學校務必填寫）
 |
| 預約諮詢日期：□ 9/28(四)14:00~17:00專業諮詢(3名)□10/26(四)14:00~17:00專業諮詢(3名)□11/23(四)14:00~16:00個案輔導(2名) | 諮詢地點：大吉國中團輔室 |

附表3

**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派駐指導專家諮詢服務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為協助學生提高學校適應能力，增進學習效益，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心理醫療專家至學校提供服務，服務過程將遵守保密原則，不會留下病歷記錄，並提供專業建議供老師及家長進一步照護子弟的方向。

 本服務費用由教育處全額負擔，家長不須支付任何費用。若家長同意接受服務，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，

□願意配合，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晤談服務。

□不同意接受本項晤談服務，原因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子女就讀學校：

班級：　 　年　 　班　姓名:

 學生家長簽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嘉義縣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前次諮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諮詢地點： |
| 個案姓名：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就讀學校： |
| 回應人姓名： | 與個案關係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諮詢問題 | □情緒問題 □行為問題□人際關係 □學習問題□精神醫療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 |
| 個案現況 | □明顯改變，且日益進歩□有些許轉變，但無法持續□並無改變□其他狀況請簡述： |
| 建議事項 |  1.是否需要指導專家（精神科醫師）的協助？ 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請簡述：  2.學生是否還需進一步的諮詢？ □需要，會與駐點學校再約時間 □擬再觀察評估，若有需要會再安排 □可由校內接續追蹤輔導 □其它： 3.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 + 請教師於專家建議回覆時間內填寫本表，以電子郵件將個案近況回覆駐點學校。
	+ 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追蹤回覆情形，並將回覆之評估表轉知各指導專家（資料傳送前，姓名部分僅保留「姓」，名字請以○○取代之，以保障個案隱私）